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潍柴

維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調整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的回購價

茲提述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調整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的回購價。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載,在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利潤分配方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後,根據回購A股股份方案回購A股的價格已由不超過人民幣23.57元/A股調整為不超過人民幣23.22元/A股。

鑑於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利潤分配,每持10股(不含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之已回購A股股份合共50,252,475股)將獲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58元(含税)。基於將向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名列於A股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實際派發的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2,405,863,397.91元,以及已發行A股總股數為6,770,541,296股,按已發行A股總股數經折算的A股每股現金紅利為人民幣0.3553428元。因此,根據回購A股股份方案,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就回購A股股份方案回購A股的價格上限,將自該利潤分配除息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相應地由不超過人民幣23.22元/A股調整至不超過人民幣22.86元/A股(保留兩位小數),計算方法為原回購價格上限減去經折算的每股現金紅利(即人民幣23.22元一人民幣0.3553428元)。

於回購期限內,本公司將因應市況適時作出並實施回購決定,並將按照回購A股股份的進度及時履行其披露義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查閱相關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有關實施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風險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 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 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